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22〕9号

浙江大学优秀教学岗评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激发教师教学积极性，提升教师教学荣誉感和责任感，鼓励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教学工作，推动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校特设置优秀教学岗。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优秀教学岗面向全职在浙江大学从事教学一线工作、参与校内岗位聘任的教学人员设置。

第三条 优秀教学岗分为课程类和平台类。设置课程类优秀教学岗主要为建立一支稳定的基础课程教学队伍，负责本科生通

识课程、专业基础（主干）课程、研究生公共课程和研究生专业平台课程（以下简称“基础课程”）的教学和建设；设置平台类优秀教学岗主要为支持本科专业或实验教学中心发展，负责专业或实验教学中心的整体规划、建设和评估等。

第四条 学校设置优秀教学岗 300 个，其中 A 岗 100 个，享受特殊津贴 10 万元/年；B 岗 200 个，享受特殊津贴 6 万元/年。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坚持立德树人，注重教学研究与改革，能够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创新教学模式，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

第六条 近 5 年无师德失范行为、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

第七条 符合下述各岗位对应的各项条件。

（一）优秀教学岗 A 岗（课程类）

1. 具有高级职称，为基础课程（组）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在基础课程教学、建设与改革中发挥带头作用。

2. 近 3 学年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其中基础课程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3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50%及以上。

3. 近 5 年获教学成果奖或一流课程等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其它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

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其它排名前 2）；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主编）；或近 3 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2）；或经学院（系）证明、学校认定在课程建设与改革上有突出贡献。

（二）优秀教学岗 B 岗（课程类）

1. 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主讲基础课程，积极推进基础课程（组）建设与教学改革，发挥核心骨干作用。

2. 近 3 学年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其中基础课程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2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40%及以上。

3. 近 5 年获教学成果奖或一流课程等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其它校级排名前 2；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其它排名前 3）；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参编字数或章节占比 1/3 以上，排名前 3）；或近 3 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3）；或经学院（系）证明、学校认定在课程建设与改革上有较突出贡献。

（三）优秀教学岗 A 岗（平台类）

1. 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或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教学科研水平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因工作特别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2. 近 3 学年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3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50%及以上。

3. 近 5 年获教学成果奖或一流课程等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其它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其它排名前 2）；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主编）；或近 3 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2）；或经学院（系）证明、学校认定在专业、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改革上有突出贡献。

（四）优秀教学岗 B 岗（平台类）

1. 具有高级职称。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教学科研水平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因工作特别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2. 近 3 学年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2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40%及以上。

3. 近 5 年获教学成果奖或一流课程等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其它校级排名前 2；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其它排名前 3）；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参编字数或章节占比 1/3 以上，排名前 3）；或近 3 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3）；或经学院（系）证明、学校认定在专业、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改革上有突出贡献。

第四章 聘期考核

第八条 优秀教学岗聘期一般为四年，聘任满两年学校进行中期考核，四年学校进行聘期考核。受聘教师在聘期内应将主要精力投入教学相关工作，完成约定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优秀教学岗的考核内容为教学相关工作，中期考核主要对受聘教师的教学时数、教学质量、履职情况等进行评估，聘期结束对岗位工作进行全面评估。中期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或不再担任平台类负责人的，将不继续纳入优秀教学岗管理。

第十条 聘期考核对受聘教师的工作职责要求如下：

（一）优秀教学岗 A 岗（课程类）

1. 负责基础课程（组）教学、建设与改革，发挥带头引领作用。

2. 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224 学时（其中基础课

程不少于 128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3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50%及以上。

3.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自建或利用现有线上教学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教学。

4. 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课程类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课程类荣誉排名前 2）；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主编）；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不少于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优秀教学岗 B 岗（课程类）

1. 负责基础课程（组）教学、建设与改革，发挥核心骨干作用。

2. 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教学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224 学时（其中基础课程不少于 128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2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40%及以上。

3.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自建或利用现有线上教学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教学。

4. 聘期内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课程类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课程类荣誉排名前 2）；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参编字数或章节占比 1/3 以上，

排名前3);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1项;或在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不少于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三) 优秀教学岗 A 岗 (平台类)

1. 专业负责人

高质量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培养方案,打造一流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强化教学条件支撑,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学生成长发展,专业建设与评估取得显著成效。

(1) 聘期内作为负责人组织专业通过教育部、住建部等相关专业认证委员会(教指委)或国际权威组织的专业认证(评估);或在学校组织的专业相关评估评价中取得较好成绩或较大进步。

(2) 聘期内积极推进专业教学改革,革新课堂教学模式,新建成本专业8门及以上专业类MOOC且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教学,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4本。

(3) 聘期内所负责专业原则上获教育教学荣誉省部级及以上不少于5项(国家级不少于2项),其中课程类不少于3项、教材类不少于1本。

(4) 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64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100%且优秀率3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50%及以上。

2.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

高质量推进一流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加强实验教学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开展实验教学、建设与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1）聘期内作为负责人组织实验教学中心在各类评估和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或较大进步。

（2）聘期内将最新科技创新成果或实验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实验教学，主持更新实验教学项目每年不少于3项；或研发实验教学设备并推广到5所及以上其它高校中使用。

（3）聘期内所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原则上获教育教学荣誉省部级及以上不少于2项（国家级不少于1项）；出版（再版）实验教材不少于3本。

（4）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承担实验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64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100%且优秀率3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50%及以上。

（四）优秀教学岗B岗（平台类）

1. 专业负责人

高质量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培养方案，打造一流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强化教学条件支撑，健全质量保障

体系，强化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学生成长发展，专业建设与评估取得较大成效。

(1) 聘期内作为负责人组织专业通过教育部、住建部等相关专业认证委员会(教指委)或国际权威组织的专业认证(评估);或在学校组织的专业相关评估评价中取得较好成绩或较大进步。

(2) 聘期内积极推进专业教学改革，革新课堂教学模式，新建成本专业 8 门及以上专业类 MOOC 且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教学，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3 本。

(3) 聘期内所负责专业原则上获教育教学荣誉省部级及以上不少于 5 项，其中课程类不少于 2 项、教材类不少于 1 本。

(4) 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2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40%及以上。

2.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

高质量推进一流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加强实验教学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开展实验教学、建设与改革，取得较大成效。

(1) 聘期内作为负责人组织实验教学中心在各类评估和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或较大进步。

(2) 聘期内将最新科技创新成果或实验教学改革成果融入

实验教学，主持更新实验教学项目每年不少于 2 项；或研发实验
教学设备并推广到 2 所及以上其它高校中使用。

（3）聘期内所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原则上获教育教学荣誉省
部级及以上不少于 2 项；出版（再版）实验教材不少于 2 本。

（4）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
承担实验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
良率 100%且优秀率 2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40%及以
上。

第十一条 学院（系）可在上述聘期考核要求基础上，结合
教学工作实际，与受聘教师约定其他工作职责。

第五章 评聘管理

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岗原则上每两年启动一次申报遴选工
作，由教师自主申报，学院（系）择优推荐。

第十三条 优秀教学岗实行评审制，本科生院会同研究生院、
人力资源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
行审核，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
定。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受聘为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负责人、
或经学校认定重点建设的公共基础课程（组）负责人或优秀基层

教学组织负责人，申报课程类优秀教学岗时，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置学院（系）层面的教学岗位支持计划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六条 同时入选学校多个项目特殊津贴支持计划的，按就高原则享受其中一项津贴支持。

第十七条 受聘教师在聘期内若发生教学事故，造成较严重后果，取消优秀教学岗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卓越教学岗参照本办法管理。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2年4月11日

浙江大学本科招生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4月11日印发
